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提升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五矿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及结算业务。五矿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邓楚平、杜维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需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简介

企业名称：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甦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A247-A267（单）A226-A236

（双）C106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五矿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502.04 亿元，负债总额 440.9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1.08 亿元，资产负债率 87.83%，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9 亿元，利润总额 3.65 亿元，净利润 2.94 亿元。

（三）五矿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根据《金融服务协议》，五矿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的交易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

（一）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也不低于五矿财务公司向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二）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且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五矿财务公司向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三）其他金融服务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五矿财务公司向其他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五矿财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并按上述监管机构的规则及运营要求提供金融服务，公司选择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有利于加强公司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五、与五矿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五矿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存款并办理结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存放于五矿财务公司的款项金额合计为12.64亿元，12月27日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柿竹园公司）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柿竹园公司股权口径存放于五矿财务公司的款项金额合计0.99亿元，剔除柿竹园公司存放的资金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存放于五矿财务公司的款项金额合计11.65亿元。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五矿财务公司取得 30 亿元授信额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五矿财务公司借入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 2.05 亿元人民币，开立五矿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余额约 0.76 亿元人民币，通过五矿财务公司向所属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余额为 0.28 亿元。

六、2025 年度关联交易规模预计

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在五矿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预计 2025 年度在五矿财务公司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预计 2025 年度在五矿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开展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预计 2025 年度通过五矿财务公司开展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已就《关于 2025 年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核查，公司按照与五矿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内容开展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5 年与五矿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其他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以上关联交易额度内，与关联方五矿财务公司开展结算、存贷款等金融服务。

（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以上关联交易额度内，分配或调剂本部及子公司在五矿财务公司相关金融服务的额度。

（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五矿财务公司有关的存贷款文件或出具相应的授权书。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